

香 港 易 結 算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聯 合 易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告 的 內 容 概 不 負 其 確 或 完 全 發 表 聲 明 ， 明 確 表 示 概 不 因 本 公 告 全 部 或 部 分 內 容 而 產 生 或 因 依 賴 等 內 容 而 引 起 的 損 失 承 擔 責 任 。

本 公 告 考 慮 ， 構 成 以 下 買 或 證 的 邀 或 約 ， 邀 或 約 等 約 或 邀 。

其 本 公 告 構 成 非 香 港 、 美 國 或 其 他 人 行 證 銷 或 邀 或 招 買 或 證 的 約 。

於 美 國 或 未 有 據 有 關 法 權 證 法 登 或 合 提出 有 關 約 、

由於建議上市須待，其中包括，上市委員會批准、董事會及EDA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、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，方可作實。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，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。倘建議分拆，任何原並未進行，優先發售不會進行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，建議其本業務顧問。



茲提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（「該等公告」），內容有關建議分拆EDA。除另有指明外，本公告所彙與等公告所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聆訊後資料集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EDA已向其表示，EDA已建議分拆全球發向聯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非文義有所指，否則所有詞彙均具有其通常所涵義：

詞彙

釋義
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「EDA」	指	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(中國易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)
「香港」	指	香港證券交易所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命
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黃聯禧

香港，2024年5月6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、左先生、左笑萍女士、賴志強先生、孔兆先生、先生、全士、黃先生、羅先生；本公司非行董事為志士、鄭舜先生、呂東女士、洪瑞江士、嬋女士。